

“三侨生”高考加分身份认定

一、审批流程

1. 初审：考生持《江西省“三侨考生”身份认定申请表》和上述相关材料，到户籍所在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（区）侨办申请办理身份认定。在7个工作日内，受理侨办对考生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、认真核实、确保符合认定条件，初审无误后，在《江西省“三侨考生”身份认定申请表》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交考生报送市侨办复核。

2. 复审：市侨办对送达的经下一级侨办初审认定的“三侨生”身份情况，在7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，在《江西省“三侨考生”身份认定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，报送省侨办审核。

3. 终审：省侨办负责全省“三侨生”高考加分身份认定的终审工作。省侨办对市侨办认定的“三侨生”身份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省侨办出具统一印制的《江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华侨、归侨、侨眷身份证明》，并将制式证明返回考生。

4. 公示：省教育考试院对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进行集中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，方可享受照顾政策。

二、审批材料

1. 户籍学籍证明。提供“三侨生”本人的户籍证明（户口簿、身份证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本人学籍证明。

2. 身份证明。

考生系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需提供本人或父母一方的由省侨办颁发的《归侨证》或本省县级以上侨办出具的归侨身份证明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考生系华侨子女，应提供其父（或母）所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和以下证明父（或母）华侨身份的材料之一：

（1）考生父（或母）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证原件及有资质翻译社的翻译件；及由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开具的获外国

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认证书（中文版，须注明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时间及两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），或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认证书（中文版，须注明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的连续时间及5年以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）；若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，须出示同我国和其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办理的居留权认证，和我国驻第三国的使（领）馆开具的认证书（中文版，须注明取得居留权的时间）；

（2）考生父（或母）在外实际居住时间证明的材料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》。

3. 亲属关系证明。华侨和归侨的子女还须提供以下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之一：

（1）户籍中已明确亲属关系的，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2）户籍中没有明确亲属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明或公安机关、公证机构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；

（3）华侨、归侨的收养子女（已保持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考生），申请认定身份时，须提供父母婚姻关系证明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领养关系证明；

（4）属继养关系的，须提供亲生父母的离婚判决书和父（或母）的再婚证明。